

重要文件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高[編纂]，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10%，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之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之通知。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根據有意[編纂]於[編纂]過程中表示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或之前隨時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港元最多低10%，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編纂]後之最終[編纂]公佈。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編纂]將依據S規例僅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編纂]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編纂]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